

## 照顾偏瘫老伴不离不弃

# 六旬患癌老人用真爱战胜病魔

### ▶“身体健康，益寿延年”

“慢点，慢点！”在合肥井岗镇大铺头，李家法搀着偏瘫的老伴任佩华下楼，下午的阳光正照在他们租住的家门前。走过明亮的服装店门面，穿过一条黑暗狭窄的走廊，就来到李家法和老伴的住处，4平米的小屋内略显凌乱，大门上贴着李老自己写的春联：“身体健康，益寿延年。”

寿县小甸镇老人李家法2008年底来到合肥，住到了在合肥打拼的二女儿家中。

4月29日下午，当记者见到他时，今年64岁的李家法声音洪亮，步伐稳健。

李家法、老伴和二女儿一家租下一套两层的自建房。一楼对街门面是二女儿开的服装店，今年63岁的任佩华2006年因脑梗塞在上海住院，出院后至今仍走路歪斜，其右手臂不能正常活动。

### ▶“我心里早有准备！”

2007年，李家法感觉身体不适——饭吃不下，喝水都困难，喉咙好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

李家法知道自己是什么病。因为上一辈有患食道癌的“先例”，他想如果医院确诊后，就结束生命，“不要给孩子们留下太多负担。”

尽管自己看得很洒脱，但孩子们不同意。在孩子的催促下，2007年6月份，李家法在安医大一附院做了检查，被确诊为“中晚期上中段食道癌”。

医生劝他住院治疗，但他住院后发现，4个月就花掉了四万多元，他觉得花销太大。

除掉钱之外，让李家法备感痛苦的就是放疗，他决定出院。

病情是明显的，出院一个月后，李家法发现情况变得更糟糕，连水都喝不下去了。医生的建议：上个“支架”或是“造个漏斗”。

寿县老人李家法的老伴偏瘫多年，而他在2007年也被确诊为食道癌，四年间他历经住院放疗、放弃治疗出院、坚持锻炼与癌症抗争，后经医院诊断，其癌细胞竟奇迹般消失。在老伴偏瘫、家庭经济极度紧张的情况下，李家法担负起全部家务，从未间断过照顾老伴，写下了生命的奇迹和人间真爱。

赵汗青 文/图



### ▶“我就不信我会死”

两种方案都被李家法否定。“支架太贵，而造个漏斗像个鬼一样活着，我再也不回医院了。”

2008年4月份，李家法经人介绍，使用了一种治疗食道癌的膏药。他觉得很有效果，病没有恶化，很稀的东西也可以吃。

李家法一直贴膏药，“我对能不能保住命已经无所谓，反正家里没有钱。”抱着这种想法，李家法和老伴一起去了上海，住在儿子家中，他也不愿意再到医院看病。

在上海，李家法每天都出去锻炼，早睡早起、散步。有次，李家法发现自己吐出的血痰中带有“肉”，他急忙赶到上海曙光医院检查，检查结果令他喜出望外，“未见癌细胞。”

这怎么可能呢？李家法怀疑医院检查有误。2009年，他又在解放军105医院做了胃镜检查，医生告诉他，癌细胞确实已经没有了！现在食道堵塞是由于放疗时造成的伤疤，只需做一个扩张手术就可以了。

“我就不信我会死。”李家法说，癌症病人很多都是被吓死的，快乐地活着才是治疗癌症的最好精神药物。

### ▶患病期间照顾偏瘫老伴

“来，佩华，再吃一口。”4月29日晚上，吃晚饭时，李家法端起炒饭给老伴喂食。

任佩华因为偏瘫，吃饭也不方便。

照顾老伴，做饭、洗衣服、打扫卫生做家务，很难想象，一个每天忍着病痛、只靠喝稀饭过活的六旬老人怎能完成这么多的事情。

“其实这就是生活。”李家法每天早上五点起床，外出散步、买菜，有时还帮助二女儿照看服装店的生意。

## 《新劳动法》出台三年 维权案件出现三大特点 法官提醒：打官司别进“四误区”

### ▶▶ 双倍索赔案、赔偿金增多，仲裁时效延长

特点一：未签劳动合同双倍索赔案增多

案例回放：小方从2008年12月10日起在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后发生争议，小方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4752元，小方的要求获得了支持。

法官分析：《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要给职工双倍工资。

特点二：解除劳动合同时索要赔偿金增多

案例回放：小陈于2009年3月到某商贸公司工作，因为单位不给他办理社会保险，他一年后提出辞职。随后，小陈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最终仲裁委裁定小陈获胜。

法官分析：《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以及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劳动者在被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能够勇敢地依法提出补偿。

特点三：仲裁时效为一年不是六十天

案例回放：2008年5月14日，刘某到某科技公司工作。一年后他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又过了5个月，刘某才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单位给付经济补偿金。并最终获得了仲裁裁决的支持。

法官分析：2008年5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仲裁时效作出了新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

### ▶▶ 打劳动官司小心四误区

同时，王勇法官还提醒劳动者，打劳动官司要注意以下四大误区：

误区一，一次仲裁不敢提太多要求。“有些人和单位产生的劳动争议是很多项混杂在一起的，这时就要把所有的争议放在一起解决，先申请仲裁，不服裁决再到法院。这样有利于法院查清事实，一次性解决纠纷。”王勇表示，在维权的时候不要害怕，更不要“心慈手软”。

误区二，索赔数额越高越好。有些人打官司认为自己有理就“狮子大开口”，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索赔数额往往不切实际。“这种做法是十分不妥当的，诉讼索赔数额过高，不仅会导致案件延期审理，还会加大劳动者的诉讼成本，最终也得不到法院支持。”

误区三，人越多，越好打官司。有些人认为，和同事一同形成集体诉讼比较

好，其实这样做是不对的。

误区四，举证责任在单位。“虽然新的《劳动合同法》让单位承担了较多的举证责任，但劳动者同样负有举证责任，不能认为举证与自己无关，如果一点基本证据都没有，即使再有理也不能胜诉。职工要保留基本证据，比如工资条、劳动合同书、单位规章制度、领取各种补助的证据、胸卡、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等等。”

“五一”是劳动者的节日，记者日前从合肥瑶海区法院了解到，自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出台以来，该院劳动争议案件逐年递增。那么作为普通劳动者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瑶海区法院民四庭庭长王勇提醒劳动者不仅要增强自己的维权意识，更要善于利用法律，走出维权误区。

段贤尧 记者  
宋才华